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273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大华核字【2016】002738

客 户 名 称: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时 间: 2016-04-21

签名注册会计师: 李静 (CPA: 340100020009)

刘力争 (CPA: 110001640048)



05512016040033108840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16】002738

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事务所电话: 0551-62836500

传 真: 0551-62836400

通 讯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687号拓基城市广场金座B5楼

电 子 邮 件: luowei@dahua-cpa.com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mis.aicpa.org.cn/ahicpa/common/content.do?method=search>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审核报告	1-2
二、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1-2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 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2738号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通用）编制的《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国机通用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国机通用管理层编制的《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

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国机通用管理层编制的《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国机通用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国机通用2015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有关规定，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2. 交易标的

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3. 交易价格

根据评估机构安徽中联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皖中联信评报字（2014）第13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4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账面净值为28,313.10万元，评估价值为51,653.15万元，评估增值率为82.44%。交易双方以此评估值为基础进行协商，确定在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51,653.15万元。上述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4. 发行股份

根据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33号文《关于核准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向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发行41,421,932股股份购买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2.47元/股，以交易双方约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51,653.15万元计算，本公司本次向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发行41,421,932股A股股票。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收益现值法评估作价，收益现值法是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评估方法。交易对方承诺：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简称“承诺净利润

数”) 不低于 5,026.96 万元、5,129.10 万元、5,185.68 万元, 即不低于《环境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累计预测净利润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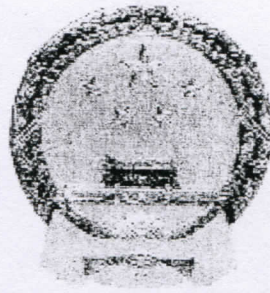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2015 年度,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5,470.70 万元, 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为 5,253.75 万元, 较原承诺业绩的 5,026.96 万元多出 226.79 万元, 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04.51%。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1 日





911101085908760500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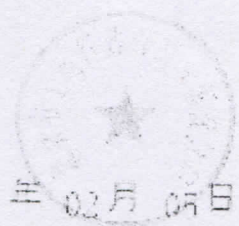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8760500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

登记机关



2016年02月05日

提示:请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56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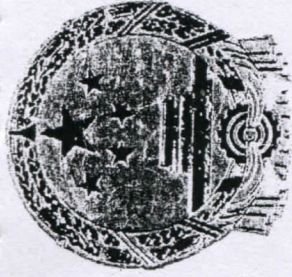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梁善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2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03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 三月 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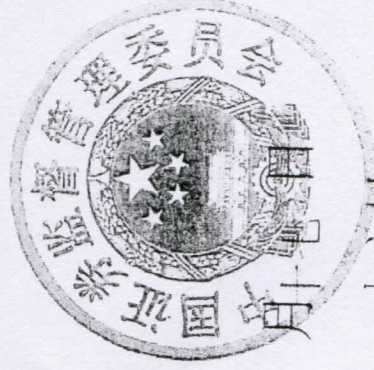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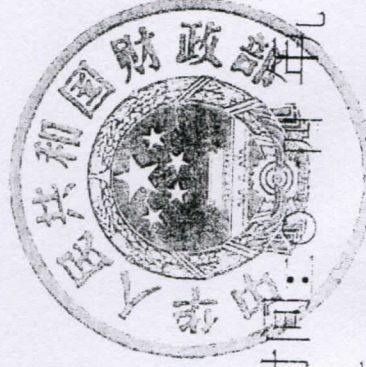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6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梁春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六日